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22〕23号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确保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发〔2019〕21号）和《安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安公审办发〔2021〕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定审核主体

局各科室或局属单位起草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局科教和法制科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以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

二、明确审核范围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不特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反复使用的公文，都应当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下列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一）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

（二）标准、规程等技术性文件；

（三）单纯转发的文件；

（四）与其他国家机关商洽工作的文件；

（五）行业发展规划或计划；

（六）对具体情况的通报和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

（七）行政或民事合同；

（八）其他不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三、严格审核内容

审核的内容包括：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规定和上级文件精神；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四、规范审核程序

各科室或局属单位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局党组集体审议前，向局科教和法制科报送合法性审核材料，审核材料应当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征求意见情况等。凡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要求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及相关材料。局科教和法制科收到材料后，应当充分发挥局公职律师的作用，组织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书面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意见表附后）。各科室或局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完善。

五、强化责任落实

各科室或局属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

得提请局党组会或局务会审议。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经局党组会或局务会审议签字后，起草科室或局属单位应到市司法部门登记编号，印发后及时通过局信息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同时，规范性文件在网站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公布文件的纸质文本、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说明和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及备案报告送市司法部门备案，同时送局科教和法制科报备。

六、落实跟踪制度

起草科室或单位要跟踪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同时，要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5年，文件名称冠以“暂行”或者“试行”字样的，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有效期届满自然失效，到期后需要继续执行的，起草科室或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向局政办科提出延期申请，并在科教和法制科备案。局科教和法制科要定期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已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提醒起草科室或属单位予以修改或废止。清理后继续有效或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吴乐 电话：3113645 QQ：8541035514

- 附件：1.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2.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政办科

2022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1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 | | |
| 涉及领域 | | | | |
| 起草机构 | 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审查机构 | 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 | | |

附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表

| | |
|--------|---------------|
| 拟发文标题 | |
| 发文范围 | |
| 发文目的 | |
| 发文依据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主管领导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